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設立目的如下：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二)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三)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培養慈濟人文關懷之精神。

三、本校師資生欲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須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始得參加甄選：

(一)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僑生、外國學生)且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二)條件：

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80分(含)以上或達班排名前30%，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2.申請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應達80(含)分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不得功過相抵。

(三)申請時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休學或退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獎學金名額：

(一)卓越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每學年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以總核定名額之50%為原則。

(三)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

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

3.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4.當事人或其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四)區域弱勢學生係指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鄉鎮者(申請時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偏遠地區鄉鎮係依申請當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鄉鎮為準。

五、獎學金受領規定及淘汰機制：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依據規定於每學期或每學年度接受審查，未通過者，予以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淘汰之基準如下：

1.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85分(含)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40%。

2.每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含)或遭記過以上處分。

- 3.應接受學校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第一學年全學年未達72小時或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未達36小時。
- 4.應接受學校安排義務擔任教育服務或本中心行政服務工作，每學期(含寒暑假)未達30小時。
- 5.每學期任教學科與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參與未達36小時。
- 6.每學年未取得至少1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 7.受領獎學金2年內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8.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未繳交個人學習檔案至本中心做為檢核之依據。

(二)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以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

(三)卓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每學期通過各項考核，方得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卓獎生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最多得續領至應畢(結)業年度。最多核發至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

(四)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1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1年。

(五)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六)因故中途休學、退學、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者或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取消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七)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轉校，若轉校，即取消受獎資格。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申請者檢具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查，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複審相關考試內容及審查條件：

- 1.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 2.書面審查，佔總成績30%。
- 3.筆試，佔總成績40%。
- 4.面試，佔總成績30%。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

七、罰則：

(一)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及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得予以追回獎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未完成第五點第一項3、4、5、8款之義務，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取消資格者，本校得予以追回獎學金。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達成本要點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依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甄選教師之參考。」 經查閱「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p>	<p>八、達成本要點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依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甄選教師之參考。」 經查閱「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p>	<p>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項訂定本要點之第八點，但經查閱「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培育條件資格不符，與教育部承辦人楊小姐確認，目前教育部正在研擬規劃中，建議本中心要點刪除之。</p>
<p><u>八</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九</u>、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